

证券代码：688316

证券简称：青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7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5,276,30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5,276,30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186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1862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9 人，董事甘泉、林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赵明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张腾出席本次会议；
- 4、高级管理人员沈鸥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5,226,646	99.6749	49,661	0.3251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5,226,646	99.6749	49,661	0.3251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5,226,646	99.6749	49,661	0.3251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00,211	80.1254	49,661	19.8746	0	0.0000
2	《关于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200,211	80.1254	49,661	19.8746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200,211	80.1254	49,661	19.8746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 1、2、3 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楷莹、李羽佳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